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東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梅

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

被告 洪筠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調解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,360,1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163元，原告應再補繳51,163元(54,163-3,000=51,163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智揚